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伊頓與MEDIPOST訂立轉讓及承擔契據，內容有關伊頓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分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不包括伊頓於簽訂轉讓及承擔契據前已產生之負債)。分銷協議涉及於香港及澳門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產品之獨家權。

本公佈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伊頓與MEDIPOST訂立轉讓及承擔契據，內容有關伊頓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分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不包括伊頓於簽訂轉讓及承擔契據前已產生之負債)。

MEDIPOST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基於本公司旗下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卓豐先生持有伊頓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轉讓及承擔契據以及分銷協議所涉及零代價就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而言屬收益性質，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董事認為分銷協議以及轉讓及承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或一項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以零代價轉讓及承擔，董事認為轉讓及承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涉及於香港及澳門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產品之獨家權。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地區：香港及澳門

產品：CARTISTEM®製成品

年期：推出產品起計十年

特許權費：(i) 簽訂轉讓及承擔契據後須付150,000美元；

(ii) 產品註冊後須付244,000美元；及

(iii) 產品註冊後一年須付269,000美元。

倘於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能完成產品註冊，本公司可要求MEDIPOST修訂付款金額及結構，如未能協定有關金額，則MEDIPOST可將分銷協議項下獨家權改為非獨家權利，惟本公司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已附上文第(i)項所述首期付款後將毋須向MEDIPOST支付特許權費餘額。

最低購買責任：本公司有責任向MEDIPOST每年購買金額不少於其預計訂單80%之產品，倘未能達到有關訂單金額，則本公司須於各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MEDIPOST補償其於相關年度實際購買金額與其預計訂單80%間之差額。除補足有關結餘金額外，本公司毋須就未能達到預計訂單80%而承擔其他負債、罰則及罰款等。特別是，MEDIPOST無權因其未能達到預計訂單80%之目標而終止協議。然而，倘產品銷售單位數目少於分銷協議所載目標70%，則MEDIPOST有權終止協議。

CARTISTEM®之資料

MEDIPOST為南韓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幹細胞生物科技公司，集中開發產品以迎合尚未達成之醫學需求，例如有關膝關節軟骨、神經系統及肺系統再生或回復功能之需求。作為MEDIPOST之核心產品，CARTISTEM®為韓國首個獲准用於治療骨關節炎病人因退化或重複創傷引起之膝關節軟骨不適之細胞藥物。CARTISTEM®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認可，該產品現正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試驗，標誌著MEDIPOST成為首家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轄下進行臨床試驗之外國生物科技公司。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TISTEM®」	指	MEDIPOST之核心產品，為獲准用於治療骨關節炎病人因退化或重複創傷引起膝關節軟骨不適之細胞藥物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及承擔契據」	指	本公司、伊頓與MEDIPO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轉讓及承擔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伊頓於分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不包括伊頓於簽訂轉讓及承擔契據前已產生之負債)
「修訂契據」	指	伊頓與MEDIPOST就分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伊頓與MEDIPO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分銷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銷產品

「伊頓」	指	伊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DIPOST」	指	MEDIPOST Co., LTD.，於南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預計訂單」	指	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於每年年初前三個月向MEDIPOST提供涵蓋連續四個季度之季度預計訂單
「產品」	指	CARTISTEM®製成品
「產品註冊」	指	根據第138A章 —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產品，及根據相關澳門法例向有關當局註冊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